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4-A300-04

修正案号：39-8044

一. 标题： 机身-前登机门周围壁板-检查/返工/维修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00B4-603，A300B4-605R，A300B4-620，A300B4-622，A300B4-622R，A300C4-605R和A300C4-620飞机，以及除在生产线上已贯彻空客12699号改装的所有序列号的A300F4-605R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2014-0101 (2014 年 5 月 2 日颁发)；
 2. Airbus SB A300-53-6173 原版(2013 年 8 月 1 日颁布)或 R1 版(2014 年 2 月 28 日颁布)。
- 或以后经批准符合本指令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老龄飞机安全准则(AASR)框架内，所有目前有效的结构修理手册(SRM)上的修理工作都要重新评估。

包含新的疲劳和损伤容限计算的分析揭示在前登机门和破损安全环周围的区域的一些维修工作已经是不符合要求的。

这些维修工作，如果不返工，可能会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

为了纠正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况，空客颁布了服务通告（SB）A300-53-6173（后改版）以对维修过的左右前登机门周围的壁板提供检查方法。

基于以上原因和AASR要求，本指令要求对前登机门周围的壁板进行一次检查来确认这些区域的按照SRM进行的维修，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要求如下：

- （1）在本指令表1定义的符合性期限内，按照空客SB A300-53-6173 R1版的要求，对左右前登机门周围的壁板完成一次详细检查（DET）。

表1-详细检查

符合性期限（A或B，以晚到为准）	
A	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28个月内
B	在飞行循环或飞行时间达到飞机设计服役目标前，以先到为准

- （2）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DET过程中，发现任何相关的维修，在下次飞行前，按照空客SB A300-53-6173 R1版的要求，确定需要返工的区域，百分比和限制。
- （3）如果在本指令第（2）段要求的分析中，返工的工作超出了适用的A300-600 SRM中允许的损伤限制，在下次飞行前，将情况报告空客获得适用的返工批准或维修措施。如果需要维修，在从空客获得的维修措施中确定的符合性期限内，完成相应的维修工作。
- （4）本指令生效日期前按照空客SB A300-53-6173原版的要求完成的措施可以认为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5 月 16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5 月 8 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279